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纯应材”、“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超纯应材

(二)股票代码:30171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184,615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46.1539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0,184.6154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742.636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1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6年7月2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0.6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7月27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301611.SZ	珂玛科技	100.10	0.6630	0.6606	150.97	151.54
688605.SH	先锋精密	72.45	0.9334	0.9195	77.62	78.79
688409.SH	富创精密	199.00	-0.0281	-0.1689	-	-
688797.SH	臻宝科技	370.01	1.4549	1.4232	254.32	259.98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77.62	78.79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0日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向部分交易方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4,322,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发行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3号)。根据上述批复,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刚、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为1,228,346,404股,发行对象为袁海刚等100名交易对方,其他2名交易对方仅获得现金对价;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62,467,191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共新增发行股份1,490,813,595股,于202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事宜,并于2026年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发行文件。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后,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及其锁定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1	河北金力综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心(有限合伙)	10,023,328	6个月
2	海南紫金复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1,435	6个月
3	上海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3,282	6个月
4	宁波易晟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4,104	6个月
5	宁波顺兴(湖南)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4,104	6个月
6	佛山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41,107	6个月
7	杭州聚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095	6个月
合计		44,322,006	-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一)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就本次交易承诺:“一、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承诺人未为私募基金,且其对于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已满48个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一)项规定情形的,则承诺人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何种形式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其他违约情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 恢复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经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8月10日起,恢复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涉及基金信息详见附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附件: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名称:	00000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000647	易方达余额宝理财货币A
	000648	易方达余额宝理财货币B
	000705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110006	易方达货币A
	110016	易方达货币B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000647	易方达余额宝理财货币A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648	易方达余额宝理财货币B
	000705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110006	易方达货币A
	110016	易方达货币B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000647	易方达余额宝理财货币A
	000648	易方达余额宝理财货币B
	000705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110006	易方达货币A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16	易方达货币B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000647	易方达余额宝理财货币A
	000648	易方达余额宝理财货币B
	000705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110006	易方达货币A
	110016	易方达货币B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647	易方达余额宝理财货币A
	000648	易方达余额宝理财货币B
	000705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110006	易方达货币A
	110016	易方达货币B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000647	易方达余额宝理财货币A
	000648	易方达余额宝理财货币B
	000705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注: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仅新增增通证券为现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联系通证服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张威

联系人:李婉婉

联系电话:010-69004576

客户服务电话:96399

网址: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二、药物其他情况

1、小儿通便颗粒

小儿通便颗粒曾用名名为小儿通便颗粒,是济川有限的独家中药创新药品,注册分类为中药1.1类,按照中药新药相关研究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小儿通便颗粒具有健脾行气、导滞通便的功效,用于

小儿便秘或脾虚泄泻等症,症见大便干结、排便困难、舌红、苔腻、脉滑等。

小儿通便颗粒由《中国药典》指导下,结合多年临床应用经验,针对便秘直达病机,组方合理,各药

味相辅相成,可改善小儿便秘相关症状,填补儿童便秘治疗领域中成药市场空白。

截至目前,该药品累计研发支出约6,332.39万元(未经审计),均已费用化。

2、美沙拉秦缓释颗粒

美沙拉秦是氨基水杨酸的活性成份,口服本品后的治疗作用与直接给药相当,均为局部作用。

美沙拉秦缓释颗粒由Ferring S.A.S.研制生产,最早于1996年在荷兰上市,规格有1g、2g、4g,适应症

为轻度至中度溃疡性结肠炎及克罗恩病的治疗。1997年7月在法国批准上市美沙拉秦缓释颗粒,规

格:1g,商品名Pentasa[®],上市剂型为颗粒剂,用于治疗溃疡性结肠炎和克罗恩病。

济川有限的美沙拉秦缓释颗粒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3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

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再通过仿制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用于:1.溃疡性结肠炎:轻度至中

度发作的治疗及维持治疗;2.克罗恩病:轻度至中度发作的治疗及维持治疗。该产品采用多颗粒缓释

技术,主pH依酸释放,可在胃肠道平稳释放,降低患者长期用药负担,增加患者顺应性。

截至目前,国内仅有2家企业(含济川有限)获批美沙拉秦缓释颗粒,济川有限是国内首个通过

美沙拉秦缓释颗粒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据米内网数据提示,2025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美沙拉秦缓释

颗粒的销售量为34,639万元,2025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美沙拉秦缓释颗粒销售额为3,214万元。

截至目前,该药品累计研发支出约2,584.61万元(未经审计),均已费用化。

三、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小儿通便颗粒以及美沙拉秦缓释颗粒的《药品注册证书》,是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

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预计将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药品的上市需要一定的市场发

展周期,此外,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集中采购等因素

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转债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6日

● 回售期内“洁特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洁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特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洁特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日期	停牌时间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8010	洁特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8/17	2026/8/17	2026/8/21	2026/8/24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8日至2026年8月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3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洁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洁特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洁特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50天(自2026年6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利息为100×1.80%×50/365=0.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期的提示

“洁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洁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10”,转债简称为“洁特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洁特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洁特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洁特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洁特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洁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特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